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鴻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9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596元整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洪鴻志於105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5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0,904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48,59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608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

01 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
02 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8,596元自
03 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4 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6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
07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8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09 實感德便。